

福建永泰：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美好愿景

“藏在深山人未识，撩开面纱惊八闽”的福建省永泰县山清水秀，获评全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福建省唯一一个全国美丽乡村重点建设试点。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省工作期间，曾先后14次来到永泰县调研，留下了许多富有战略远见的重要论述。追随习近平总书记的脚步，永泰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助力永泰县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检察履职护山水，共绘乡村振兴锦绣图

青山碧水、茂林修竹，“绿”是永泰县最鲜亮的底色，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任职期间，曾反复叮嘱永泰要“唱好‘山歌’，画好‘山水画’”。近年来，该院推出“河湖长+检察长”共同治理模式；聘请14名县人大代表担任检察护河专员，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志愿者23名，先后开展针对性巡查百余次，反馈线索25条；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先后运用无人机巡查现场、远程取证40余次，发出涉水公益诉讼检察建议6份，通过快检或联合抽查水质检测工作，查实案件线索并立案3件；联合法院、林业部门等多家单位探索建立“生态司法+林业碳汇”工作机制，推动碳汇认购，促进林业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让农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生态发展红利。

2022年9月，一通电话打破了清晨的宁静，电话那头是大樟溪检察护河专员焦急的声音：“那条供水给村庄和高校的河道受到严重污染！”该院检察官闻讯而动，直奔现场，利用无人机勘查三处污水渗漏点。随后，检察官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有关单位精准施策，疏通管网，加装压力泵，做好跟进督促。最终，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大樟溪恢复了往日的绿水清波。

经过持续不懈的检察助力，现如今，大樟溪水环境质量达到II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河湖水质达到五年以来最好水平。

检察之盾守古韵，文化传承耀乡畴

永泰县不仅拥有优美的自然风光，同时也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是历史长河中的璀璨瑰宝，需要每个人共同守护与传承。

该院在爱荆庄设立检察联络点，护佑永泰庄寨文化延绵不绝；面对文物保护的疏于管理，该院立足职能，督促修缮，让永泰“三状元”文化光辉重焕生机……古庄寨、古民居、古文物，一砖一瓦，都见证了检察履职的坚定与温情。

永泰县嵩口古镇的绿水青山之



2024年6月，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大樟溪某河段进行水质检测。

间隐藏着的一座承载岁月故事的古民居——下坂厝，这份宁静与美好，却几度遭受贪婪之手的侵犯，雕刻础石、太师壁上四扇鎏金雕雕扇接连被盗。该院不但加大对盗窃者的刑事处罚力度，极力挽救文物，同时，有针对性地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直指文物保护漏洞与难点，推动投入文物保护资金35万余元、安装监控探头6个、聘请文物保护员23名、利用文物安全巡

查App，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责任。此外，该院还成立了跨部门专业办案组，融合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之力，与文物局、乡镇政府携手，共同织就文物保护的防护网。

检察利剑斩“薪愁”，讨薪偿责安民心

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是确保乡



2024年4月，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爱荆庄调查文物保护情况。

村经济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该院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犯罪，支持、帮助21名农民工追讨薪50余万元，让农民工不再“忧薪”。

2022年初，叶某某等17名农民工迟迟拿不到工资，生活开支和子女学费都成了棘手问题，无奈之下向该院寻求帮助。

该院检察官接到线索后，经过细致深入调查，协助收集证据材料，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支持起诉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最终促成欠薪主体与农民工达成调解协议，承诺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53万余元。目前，经由欠薪主体核实和银行代发，所有欠薪款已全部支付到位。

(黄伟佳)

数字赋能助推“检护民生”提质增效

为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履职成效，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紧紧围绕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结合永泰工作实际，依托数字检察引领赋能，开拓创新，不断推动“检

护民生”专项行动提质增效。

创新监督新思路，破解“执行难”。为破解“执行难”问题，该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被执行人平时出入驾驶豪车，但无法执行债权的问题，

积极借助数字科技手段，切实保障债权人权益。通过收集2020年至2023年民事执行终本公开文书2000余份，运用数字模型提取其中被查封但未实际扣押的车辆信息，形成初步筛查数据，从中二次筛选出较高价值的品牌车辆50余辆，作为重点核查对象。根据车辆使用记录，逐个研判行车轨迹及用车规律，绘制车辆高频次出现地点、时间段图谱，通过现场查勘，精准定位车辆位置。随后，该院立即对接县法院对查找到的已查封车辆予以实际扣押。目前，已扣押车辆3辆，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5份，向福建省鼓楼区检察院移送线索1条，法院对所涉案件均已恢复执行程序。

填补衔接空白点，守护群众“养老钱”。为有效防止资金流失，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该院积极利用智慧数字赋能，全面摸排社保金误发问题。该院通过对比县人社局提供的涉及失业保险、城居保等险种的6万余条社保缴纳数据、案管部门提供的753条社区矫正数据后，筛查发现问题线索22条。

经县人社局核查，确定2名人员在社区矫正期间存在错误调整社保待遇问题，遂向县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县人社局追回相应社保金，规范社保金发放工作。

盯紧行业关键点，守护群众“安全线”。为维护施工人员生产安全，该院以数字赋能，开展特种设备操作证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今年4月，在办理郭某某重大责任事故刑事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所持特种设备操作证件真伪存疑，因持有伪造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院推动相关部门决定进一步排查全县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随后，该院从相关行政监察部门平台提取了20家建筑工地158名现场施工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信息，与67起重大刑事案件中涉及特种作业证的案件涉案人员69人进行比对碰撞，发现持假证人员的线索，推送给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核查，最终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人。

(黄伟佳)

紧绷“安全弦” 守牢“保密关”

保密工作关系党和国家的利益。近年来，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高度重视保密工作，科学谋划、深化推进，有力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层层压实责任，系好保密“安全带”。该院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今年以来专题研究保密工作1次，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开展学习2次，院保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3次，打造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负总责，班子成员牵头，部门负责人分工协作，全员参与的保密工作制度格局。

加强学习教育，戴好保密“安全帽”。以“保密法治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该院组织2批次干警赴福州市国家

安全保密宣教基地参观学习，并依托“保密观”App，以“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活动，强化保密制度学习。

强化日常管理，织牢保密“安全网”。做好保密工作，人是关键因素。该院坚持关口前移做好“人”的保密工作，对新录用干警认真开展入职前保密培训教育。此外，认真做好保密物防、技防工作，严格落实涉密网络物理隔绝规定，涉密文件规范保管、传阅规定等，最大限度减少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同时，通过LED宣传屏播放保密宣传海报及短片，拍摄保密法治代言人微视频等形式，潜移默化提升全院干警保密意识。

(李聪珊)



在“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中，永泰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工地走访。

锚定目标鼓干劲 加压奋进抓落实

近年来，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牢牢把握机遇、鼓足干劲，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坚持“小院也有大作为”理念，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坚持系统观念，对内，该院牢固树立“一盘棋”观念，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考评工作合力；对外，该院加强与上级检察院沟通联络，主动寻求上级检察院业务条线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积极学习先进区检察院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机制。

突出问题导向。该院实行核心业务指标+基层院考评“双轮驱动”，吃透考核办法，摸清指标细则，紧盯薄弱环节，通过周例会、月通报会、季度推进会等，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专班强力推动。该院成立“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数字检察、典型案例等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将专项工作分解到日常、分解到部门、分解到个人，确保落地见效。

注重考核引导。该院细化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规则，将调研成果、优秀典型案例及检察建议等作为正向激励加分项，纳入个人日常业绩量化评价中，引导干警多办精品案件、多创新亮点工作、多总结提炼经验，有的放矢激发队伍内在动力。(蔡明清)

节，通过周例会、月通报会、季度推进会等，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专班强力推动。该院成立“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数字检察、典型案例等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将专项工作分解到日常、分解到部门、分解到个人，确保落地见效。

注重考核引导。该院细化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规则，将调研成果、优秀典型案例及检察建议等作为正向激励加分项，纳入个人日常业绩量化评价中，引导干警多办精品案件、多创新亮点工作、多总结提炼经验，有的放矢激发队伍内在动力。(蔡明清)

通过周例会、月通报会、季度推进会等，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专班强力推动。该院成立“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数字检察、典型案例等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将专项工作分解到日常、分解到部门、分解到个人，确保落地见效。

注重考核引导。该院细化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规则，将调研成果、优秀典型案例及检察建议等作为正向激励加分项，纳入个人日常业绩量化评价中，引导干警多办精品案件、多创新亮点工作、多总结提炼经验，有的放矢激发队伍内在动力。(蔡明清)

通过周例会、月通报会、季度推进会等，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专班强力推动。该院成立“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数字检察、典型案例等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将专项工作分解到日常、分解到部门、分解到个人，确保落地见效。

注重考核引导。该院细化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规则，将调研成果、优秀典型案例及检察建议等作为正向激励加分项，纳入个人日常业绩量化评价中，引导干警多办精品案件、多创新亮点工作、多总结提炼经验，有的放矢激发队伍内在动力。(蔡明清)

家庭纠纷引发情绪抑郁，投毒后迷途知返

家庭纠纷引发情绪抑郁，下毒谋杀公婆及丈夫，后迷途知返主动投案。近日，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依法对邱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对被告人邱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邱某某和郑某某结婚以来，与丈夫及其家人常因琐事发生矛盾。

某天，邱某某因与丈夫、婆婆发生争吵，遂想要毒死丈夫及公婆。某某某找到家中的两瓶农药并倒入剩菜。次日上午，她看到丈夫及公婆三人食用其放入农药的剩菜并未阻止，但因害怕而主动打电话向县公安局投案。三人因为饭菜有明显的刺激性味道，以为是隔夜饭菜馊了，吃了几口就不吃了，没有造成

严重后果。

经福州市公安局鉴定，现场提取的饭菜检测出有农药成分，三名被害人的血液中均未检出相关成分。经福建省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邱某某有精神病史，案发时未发现精神病发病症状，邱某某案发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案发后三名被害人明确表示理解邱某

某是因为有精神疾病而下毒谋害，考虑到孩子才3周岁，遂谅解邱某某的行为，邱某某也积极配合家人接受精神治疗，双方仍共同生活。鉴于家人的谅解，永泰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上述判决。(郑雯)

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 检护民生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第九党支部、永泰县检察院党总支在永泰联合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 检护民生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市、县检察院党员代表为受资助的困难大学生送上助学金，勉励其努力学习、勇敢逐梦。随后，党员们参观了永泰县党员政治生活馆，“一岗三线”工程塘前乡营口水闸、“绿水青山·营口见证”主题展，通过现场教学、实地观摩，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全体党员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履职推进“检护民生”落地见效。(蔡明清)

馆，并深入永泰县卢峰茶业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走访。陈勋要求永泰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数字检察护安全”专项监督，紧紧抓住“护安全”的发力点和着力点，因地制宜开展好本地专项监督，推进数字检察与服务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助力福州检察工作现代化。(叶爱杰)

做优做实涉农司法救助工作

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与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教育局、妇联、残联会签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司法救助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强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明确救助范围、救助方式、数据共享等事项，从线索互移、跟踪回访、社会协同等方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加大对六类农村困难生活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力度。联合县妇联开展农村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加强与乡镇、社区(村居)等基层组织的联系，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开展监测和帮扶，提前介入涉农涉贫刑事犯罪案件32件。2023年以来，该院同相关部门互移线索3条，向15名农村当事人发放救助金3条，帮助申请低保2户，提供就业帮扶4人，开展心理辅导5人次，跟踪回访21户困难户，实现涉农

司法救助的全方位、多元化、广覆盖。(王青山)

推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落地见效

近日，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召开专题圆桌磋商座谈会，邀请县林业局、县国有林保护中心、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与3名当事人就各自涉及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展磋商，侵权行为人现场确认碳汇217吨。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释理说法，积极引导相关案件当事人与县林业局签订《森林生态系统损害赔偿调解协议》，8名当事人通过“福碳”交易市场认购碳汇2900余吨，金额达23.7万余元，补植复绿林地94.14亩，增殖放流淡水鱼1000尾，7名当事人通过担任义务护林员以劳代偿相关责任。(吴洁)

促进规范城区垃圾分类管理

近日，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根据“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反映的线索，与相关单位就城区部分垃圾桶设置不合理问题进行磋商。明确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城区破损

垃圾桶及时更换并规范摆放，保持垃圾桶密闭；按照文明示范路改造要求，优化调整城区垃圾桶设置分布；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与大件垃圾。(王敏凤)

建章立制增强数字检察应用效能

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出台实施方案，量化数字检察应用工作，探索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办案路径，明确目标、责任、时限，有效进行数据归集、碰撞、线索筛查、研判分析。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搭建“社会抚养费征收行政非诉执行类案监督”“砍头息”民间借贷民事裁判监督”“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法律监督”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各类法律监督线索340余条，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8件，制发民间借贷民事裁判监督再审检察建议3份，发出财产刑执行监督纠正意见22份。(王青山)

强化配合提升涉烟犯罪治理质效

近日，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平台，与永泰县公安局、永泰县烟草专卖局就涉烟

动态专递

制，通过线索移送机制发现2名劳动者索要劳动报酬未果。立案后，该院依当事人申请，为其提供撰写民事起诉状等法律帮助，向县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其诉讼请求。在支持起诉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被起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有存款19万余元，依法帮助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及时冻结存款。最终，县法院采纳上述2起案件的支持起诉意见，目前被拖欠的劳动报酬7.2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鲍惠玲)

制发建议督促加强私宰生猪监管

近日，福建省永泰县检察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针对逃避检疫监管、卫生条件差、经营数额超过10万的未经审批长期私设生猪肉宰场的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起诉案件2件5人。就办案中发现的偏远乡镇普遍存在私宰生猪肉问题，该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辖区内未经审批私宰生猪肉的监管检查。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在22个生猪肉宰点公开举报电话、调配24个动物检疫申报点、增设1个辐射5个乡镇的定点屠宰点，并优化县域内定点生猪肉宰场的设置分布。(沈我心)